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《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调整在中信银行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发表了事前同意的如下意见：

一、对于公司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本着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进行，为公司及其他各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、连续、稳定运行起到了保证作用，交易各方资信良好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对于关于调整在中信银行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：公司与中信银行发生的金融关联业务，是本着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进行，为公司及其他各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、连续、稳定运行起到了保障作用，中信银行资信良好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〈中信特钢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事前意见〉之签字页）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张跃_____侯德根_____朱正洪_____

2022年1月10日